保存年限:

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: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

承辦人:楊佑敏

電話: 0422218558分機63784

電子信箱:rp004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:中市地籍一字第11200113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87160000A 1120011336 ATTACH1.pdf、

387160000A 1120011336 ATTACH2. pdf)

主旨:轉知財政部函為法院判決共有物(不動產)分割所涉地方 稅繳款書註記「另有贈與稅」字樣一案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08497號函轉財政 部112年3月7日台財稅字第11100710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經內政部函轉財政部函略以,「有關判決分割不動產 申報土地增值(契)稅案件,地方稅稽徵機關毋須於核發 之繳款書上註記『另有贈與稅』字樣」。為加強為民服 務,類此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案附地方稅繳款書如仍載有 「另有贈與稅」字樣時,宜透過地政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 聯繫機制等方式協助民眾處理,節省其往返時間及金錢。

三、檢送上開函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電2023/03/



第1頁,共1頁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吳慶芳

聯絡電話:02-23565213

電子信箱: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201084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2010849701-1.pdf)

主旨:財政部函為法院判決共有物(不動產)分割所涉地方稅繳 款書註記「另有贈與稅」字樣1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 政事務所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財政部112年3月7日台財稅字第11100710661號函辦理, 兼復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1年11月23日新北地籍字第 111225670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案疑義經財政部以上開函檢送同年月日同字第 11100710660號函(如附件)略以:「有關判決分割不動產 申報土地增值(契)稅案件,地方稅稽徵機關毋須於核發 之繳款書上註記『另有贈與稅』字樣」並函請各地方稅稽 徵機關及各地區國稅局知照。
- 三、為加強為民服務,類此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案附地方稅繳 款書如仍載有「另有贈與稅」字樣,宜透過地政與稅捐稽 徵機關橫向聯繫機制等方式協助民眾處理,節省其往返時 間及金錢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地籍科 收文:112/03/14

電子

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# 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:何怡潔 電話:02-23228149

受文者:如正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111007106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法院判決共有物(不動產)分割所涉地方稅繳款書註記「另有贈與稅」字樣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1014541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法院判決分割不動產,未判令當事人間須以金錢互為補償者,依本部70年10月6日台財稅第38460號函

- -

訂

裝

-線 釋,應免課徵贈與稅;至就原物分配併判金錢補償者,依說明二所述,亦尚不生贈與稅問題。依此, 有關判決分割不動產申報土地增值(契)稅案件,地 方稅稽徵機關毋須於核發之繳款書上註記「另有贈 與稅」字樣。

四、旨案法院判決分割不動產涉金錢補償之案件,請地方稅稽徵機關通報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參考運用。

正本: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 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 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: